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研究

李 洁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6日

摘 要

随着信息网络时代的飞速发展, 寻衅滋事罪这一传统罪名正在网络空间内发生异化。为了规制这一新型网络犯罪,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对其进行规制。然而在司法实践中, 由于认定标准不一, 使得原本被诟病为口袋罪的寻衅滋事罪在网络空间中也初步呈现出了口袋化的现象。为了遵循刑法的谦抑性以及保障人权的原则, 在对该罪的认定现状进行分析后, 有必要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困境进行规制: 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应从正反两方面去建立; 主观要件上要坚持“确实明知”的标准; 重视“起哄闹事”要件的限制功能; 对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要坚持“线上 + 线下”的双重认定标准。通过上述路径, 以期实现该罪认定的科学化与精准化, 切实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权。

关键词

寻衅滋事罪, 虚假信息, “起哄闹事”, 公共秩序

A Study on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Picking Fights and Causing Trouble Online

Jie Li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ly 10,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August 26,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and internet age, the traditional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 is undergoing a transformation in cyberspace. To regulate this new form of cybercrim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jointly issu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o address it.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is offense has led to th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 which was previously criticized as a “catch-all offense”, beginning to exhibit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in cyberspace.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criminal law restrai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fter analyz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determining this offense, it is necessary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arising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false inform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from both affirmative and negative perspectives; Regarding the subjective element, the standard of “actual knowledge” must be upheld; at the same time, the restrictive function of the “inciting a riot” element must be emphasized,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serious disruption of public order” must adhere to a dual “online + offline” standard, so that th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this offense becomes more scientific and accurate, thereby safeguarding citizens’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Keywords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 False Information, “Inciting a Riot”, Public Orde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1 世纪以来,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 互联网已经深刻改变了社会公共生活的形态, 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表达意见的重要场所。虽然网络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 但是由于其导致了虚拟与现实的边界日益模糊, 也为不法行为的发生创造了新的空间, 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呈现出上升趋势。针对这一现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¹(后文简称《网络诽谤解释》)将“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这一解释的发布, 标志着寻衅滋事罪这一传统罪名开始向网络空间延伸, 为惩治恶性网络造谣行为提供了依据。

然而, 这一解释自出台以来, 始终伴随着理论与实践争议。寻衅滋事罪本身就是一个法益抽象、构成要件模糊的口袋罪, 当它被移植到同样界限不清的网络空间时, 就极易容易导致处罚范围的泛化, 引发司法裁量权的无限扩大。因此, 本文将基于司法实践中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具体案例, 厘清该罪适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并提供可行性建议, 以最大限度平衡技术风险防控与公民合法权益保障。

2.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认定现状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网络诽谤解释》的时间较早, 要想研究该罪的认定现状, 不仅要从理论出发, 更要从当今的司法实践出发, 了解该解释在现在的适用情况如何。从历史的发展中推演制度的变革, 从司法实践中找出问题, 才能够更全面地了解 and 适用该罪。

2.1.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规制范围

网络寻衅滋事罪是从传统的寻衅滋事罪发展而来, 传统寻衅滋事罪的发展可以划分为确立、修正与分解三个阶段。在确立阶段, 我国 1979 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首次设立了流氓罪, 并

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a817c79a6dbd485eb37b8f6fcd7f8.html?sw=%e6%b3%95%e5%be%8b%e5%ae%9e%e6%96%bd>

将“寻衅滋事”作为其三大类型之一，条文中规定若行为人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法定刑最高可达七年以上，但此时该罪的构成要件比较宽泛，不够准确，其中兜底条款“其他流氓活动”的广泛适用，导致该罪初步呈现口袋化的现象。在修正阶段，1984年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对“寻衅滋事”进行了进一步的界定²，并列举了四类具体的表现行为，试图限缩该罪的裁判尺度，但其中的情节恶劣等模糊表达仍不能彻底解决宽松裁判的问题。直到在1997年刑法修订过程中，司法机关对该罪进行了分解，分为了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等六个独立的罪名，不断细化和完善刑法的罪名体系。

如今随着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网络谣言的四处传播也给社会公众带来了一定的困扰，网络犯罪急需规制。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网络诽谤解释》，其中的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了编造、散播虚假信息并引起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行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这也是本文将要重点讨论的内容。网络犯罪是信息技术时代特有的一种犯罪形态，其具有高技术性、危害的严重性以及犯罪行为的便利性这三个传统犯罪所不具有的特征^[1]。所以，网络寻衅滋事罪是属于典型的网络犯罪。综上可知，网络寻衅滋事罪实际上规制的就是以虚假信息为载体，通过自发或者他人转发的方式散播，最终引起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情形。

2.2.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适用现状

通过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搜寻阅读与网络寻衅滋事罪相关的裁判文书，发现大多数的案例中都涉及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少数涉及辱骂和恐吓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这些行为所引起的司法定性问题几乎都不存在争议，如何认定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才是关键所在。

2.2.1. 行为主体分析

在裁判文书所涉及的案件中，构成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行为主体，主要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就是普通网民，其出于博取眼球、寻求刺激或是发泄情绪等动机，编造针对不特定对象或者公共事件的虚假信息，一旦在网上被大量传播就有可能引发社会秩序的混乱。例如在尹某杰寻衅滋事一案中³，被告人尹某杰为寻求刺激，随意在互联网平台中盗用女性网络博主发布的生活照片，进而冒充女性散步虚假信息，发布暗示与领导发生不正当关系的内容。该事件在网络上迅速发酵，造成部分不明真相的网民对案涉女博主进行人肉搜索和网络暴力，转发量达30余万次，最终尹某杰被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第二类行为主体是网络水军，其中最典型的案例便是秦志晖诽谤、寻衅滋事案⁴。在该案中，秦志晖不仅捏造事实诽谤多名特定被害人，构成诽谤罪；更为了博取眼球、提升个人网络知名度，使用名为“中国秦火火_f92”的新浪微博账户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攻击原铁道部，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负面评论，对铁路交通事故善后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最终被法院认定构成寻衅滋事罪。第三类主体是自身利益受到行政行为管制或者影响的人员，包括被拆迁的人群或者上访者。例如在鞠振涛上诉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大连市人民政府一案中⁵，上诉人鞠振涛不服在原审判决中，沙河口公安分局对其在微信朋友圈以及聊天群中发表不当言论，以及诋毁政府公信力的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及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的决定，请求法院再审，该分局坚持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最后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一案件的释出也

² <https://www.pkulaw.com/chl/a092f795f352e650bdfb.html?keyword=%E5%85%B3%E4%BA%8E%E5%BD%93%E5%89%8D%E5%8A%9E%E7%90%86%E6%B5%81%E6%B0%93%E6%A1%88%E4%BB%B6%E4%B8%AD%E5%85%B7%E4%BD%93%E5%BA%94%E7%94%A8%E6%B3%95%E5%BE%8B%E7%9A%84%E8%8B%A5%E5%B9%B2%E9%97%AE%E9%A2%98%E7%9A%84%E8%A7%A3%E7%AD%94&way=listView>

³尹某杰寻衅滋事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25)鲁1602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书。

⁴秦志晖诽谤、寻衅滋事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朝刑初字第2584号刑事判决书。

⁵鞠振涛诉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司法行政(司法行政)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行终63号行政判决书。

暴露了在数字治理时代，维护政府公信力的司法困境。

2.2.2. 结果要件分析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成立的关键结果要件，从司法实践中来看，行为人为人传播虚假信息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或通过微信、QQ等社交平台，或通过其他开放性的网站。法院认定公共秩序混乱时，存在有案件的危害后果仅存在于网络空间，被认定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这也反映了司法机关对网络空间独立秩序的认可。比如网络的参数、行为人发布虚假信息的频率，以及传播的范围都是司法机关参考的标准。

此外，除了网络参数，在现实生活中造成损害的也是认定秩序严重混乱的参考，比如行为人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私生活的安宁，或者是导致集体或者个人的利益受损，或者是迫使政府采取一些应急措施等等。比如在田雨寻衅滋事罪一案中⁶，被告人田雨因为彩礼纠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系民事纠纷不予立案。田雨不服，为泄私愤就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言论 480 余条，辱骂公安民警数百次，这在现实生活中严重损害了公安系统的形象，对办案民警的个人名誉造成恶劣影响，最终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与此同时，也有部分裁判文书没能明确具体认定标准，仅仅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笼统表述，这表明文书的书写还需加强论证说理。

2.2.3. 主观要件分析

网络寻衅滋事罪作为典型的故意犯罪，在行为人的主观条件上要求故意。根据司法解释中规定，行为人“明知”是虚假信息仍传播，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对于“明知”的认定，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看该信息有无国家公信力，如果行为人散播了与国家发布的信息不相符合的信息，那么就可以认定其明知是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例如在前述提到的秦志晖一案中，行为人明知消息虚假，仍在重大突发事件期间编造信息，赔偿数额与官方公布的标准严重不符，主观上“明知”但“故犯”，最终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还有一种情况是要看行为人有没有履行基本的核实义务，如果行为人没有尽到最基本的核实义务就私自传播，也可以认定为主观上是“明知”。例如在李某等寻衅滋事一案中⁷，李某等人成立公司经营腾讯流量主业务，为达到提高文章阅读量、吸引粉丝关注从而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的目的，组织员工通过“微小宝”、“微擎”等软件在未核实真实性的情况下，编造、转发 169 余条虚假消息，引发众多网民关注、阅读，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李某等人作为公司的信息传播者，没有尽到最基本的核实义务，反而知错不改，最后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3.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认定困境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困境，主要涉及虚假信息认定模糊、主观要件不明确、“起哄闹事”目的论证的缺失以及“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认定标准不清等争议。这些争议相互关联，都共同指向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如何权衡抽象的法益保护和具体的个案认定，进而建立起可操作性强的裁判规则。

3.1. 虚假信息认定模糊

在网络寻衅滋事罪的有关研究和实践中，虚假信息作为本罪的行为对象，其内涵和外延对于确定刑法规制的边界极其重要，其适用问题也一直饱受争议。如何准确地认定虚假信息的内容，无论是对于网

⁶田雨寻衅滋事案，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2018)豫 17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书。

⁷李某等寻衅滋事、伪造公司印章案，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2021)赣 0983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书。

络寻衅滋事罪的认定,还是维护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所接触到的信息类型庞多且复杂。从一般人的认识来看,网络中不真实的信息都可以被认定为虚假信息,虚假信息的核心特征就在于其非真实性,与此同时,还要具备传播者是否明知其是虚假而故意传播的特征。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虚假信息类型的认定往往过宽,没有明确的标准,只是泛泛地以“谣言”或者是“不实之词”一笔带过,在裁判文书中对于虚假信息的论证也略显不足。有些案件中涉及的信息内容实际上并不虚假,只是因为传播不雅视频而造成大部分人关注、引发了恶劣的影响,法院就判其构成寻衅滋事罪,这样的判决还有待商榷⁸。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的罪名主要分布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以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之中[2]。除了网络寻衅滋事罪以外,其他罪名都是针对具体的虚假信息,因此网络寻衅滋事罪更多时候是起到一个兜底的作用,这也更加剧了其口袋罪的嫌疑。

此外,从信息的本质属性来看,有关政府行为、政策类的虚假信息通常都与社会公共事务有关,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涉及公共事务的信息都是虚假信息。实践中往往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只要言论针对一些公权力主体、带有批评或质疑时,可能会被直接认定为虚假信息,这种处理对于公民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利十分不利,导致本该属于公民的监督权不正当地缩小,也间接拓宽了虚假信息的认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⁹第三十二条增设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并将规制对象严格限定为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四类信息。这一立法变动引发了部分学者的质疑,认为可能会否定网络寻衅滋事罪的适用性。例如,张明楷教授指出,在《网络诽谤解释》施行一段时间后,立法机关仍增设此罪,明显旨在否定该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故该条款应当自动失效[3]。也有学者认为在实践中可以废止这一条款的适用[4]。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如此,刑法修正案的内容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并不冲突[5],网络寻衅滋事罪如今依然在打击各种传播虚假信息、引起公共秩序混乱的犯罪活动中发挥着作用。只是从法律适用的过程来看,当虚假信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上述四种类型时,司法机关就会适用网络寻衅滋事罪这一兜底罪名进行规制,导致虚假信息的涵盖范围更广,认定更加模糊不清。

3.2. 主观要件不明确

主观“明知”的认定也是网络寻衅滋事罪的一大难点。《网络诽谤解释》将“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作为该罪的构成要件,这一主观要素不可或缺。在刑法理论中,“明知”与“故意”密切相关,其认识程度通常可划分为“确实知道”、“可能知道”与“应当知道”三个层次。在司法实务中,行为人的主观思想往往难以确定,动机不明确,以致案件的争议点难以认定。

在散播虚假信息引发的寻衅滋事罪案件当中,不同的犯罪主体对于“虚假信息”的认知不同,主观“明知”的程度也各有不同。如果是虚假消息传播的源头,那么编造者的主观要素比较容易辨认,但是传播者的主观明知却是司法认定的难题,他们往往是基于某种目的,或者为了泄愤,或是为了流量,将自己获得的消息在网络上大肆传播,他们可能并不能完全确定自己的信息一定是真实的,甚至自以为消息是真实但是却是虚假的,其主观状态介于“可能知道”和“确实不知”之间。在这类案件中,即便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消息的真伪做出了准确地辨认,也难以认定其构成网络寻衅滋事罪,因为行为人对消息的真伪存在误区,阻碍主观故意的形成。如果将存疑心态下的传播认定为明知,那么可能就会将过失上升为故意,进而扩大本罪的处理范围。此外,关于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范围,仍有待进一步探讨:其一,行为人究竟需要对信息的全部虚假内容还是部分虚假内容具备明知;其二,行为人是否需要“造成公共秩序严重

⁸陈洪雨寻衅滋事案,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 1081 刑初 711 号刑事判决书。

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f4cf242d8f6abf1f684210177652e.html?sw=%e5%88%91%e6%b3%95%e4%bf%ae%e6%ad%a3>

混乱”这一法定危害后果同样具备明知。

3.3. “起哄闹事”目的论证的缺失

要避免网络寻衅滋事罪产生口袋罪的争议,“起哄闹事”这一构成要件是必不可少的,其是限制网络寻衅滋事罪口袋化的关键阀门。从文义解释来看,“起哄闹事”具有独立的指引功能,它要求行为人具有“滋事”的意图。此外,也有学者指出,“起哄闹事”行为应当是具备煽动性、蔓延性、扩展性的行为,而不是单纯影响公共场所局部活动的行为[6]。在一些案例中,这些特征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体现。例如有的不法分子会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中大肆传播,煽动不明真相的网民替他们炒作、增添热度,这些虚假信息自然而然就会不断蔓延,导致更严重、影响范围更大的后果。因此,只有存在“起哄闹事”的故意,才符合寻衅滋事罪旨在遏制无理取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这一立法目的[7]。

在司法实践中,“起哄闹事”要件往往被虚置。部分法院狭隘地认为,在网络上传播虚假信息即属于言语层面的“起哄”,并将由此引发的社会舆论等同于“闹事”。这种做法模糊了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行为与“起哄闹事”之间的界限,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裁判效率,却搁置了该规范要件的实质功能,加剧了本罪的扩大化适用。因此,必须高度重视“起哄闹事”要件,强化对其立法目的的论证;同时,应严格区分日常语境、行政违法语境与寻衅滋事罪语境下的“起哄闹事”,并在裁判中注重充分说理[8]。

3.4. “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认定标准不清

“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网络寻衅滋事罪的结果要件,也是在司法认定过程中争议最大的问题。网络空间的行为是现实空间中人类活动的延伸,相应地,人类社会规则的效力也将同步延伸至网络空间[9]。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要构成犯罪,必须达到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程度,但是关于严重混乱的标准是什么,这些都是立法中没有明确的内容,也造成了在实践中认定不统一的情况时有发生。

“严重混乱”指代的场所不清是常见的一种情况,学界也有不同的观点:其一,认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指造成了信息网络空间的公共秩序严重混乱[10];其二,认为是指公众日常生活被迫中断或无法正常运转的状态[11];其三,主张采用双层标准,即第一层为造成网络空间信息秩序混乱,若进而引发现实生活中的公共秩序混乱,则作为“从严评价”的量刑情节[12]。然而,在当前的司法裁判中,部分案件仅以“公共秩序”这一抽象概念进行指代,既未明确混乱发生的具体场所,也未阐明是网络与现实双重秩序的混乱。由此可见,司法机关在认定严重混乱这一程度要件时较为随意。此外,对于严重混乱的判定也缺乏一定的量化标准,部分案件只是片面地依赖于帖子的转发量、阅读量来判断是否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这会造成在裁判过程中法官过于依赖主观判断的后果。究竟何为“严重混乱”,如果没有一个准确的客观标准,会使裁量空间变大。

4. 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规范路径

由于网络寻衅滋事罪规定的模糊性,导致了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认定困境,不仅损害了刑法的确定性,也有违刑法中的谦抑性原则。网络谣言的刑法治理,需要考虑安全与自由之间的平衡,若只考虑安全,将会导致刑法的预防主义策略泛化[13]。要对网络寻衅滋事罪进行规制,首先就要遵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在此基础上确保有效打击该网络犯罪,最终达到保护公民合法言论自由的目的,维护好网络环境的健康持续发展[7]。

4.1. 明确虚假信息认定标准

对网络寻衅滋事罪进行限缩性规范,首先,明确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应从刑法角度进行理解,区别于一般的网络不良言论,建立正反两方面的认定标准。正向认定标准在于行为人所编造的虚假信息需

要与现实生活挂钩, 消息为全部虚假或者部分虚假并且发布传播后将引起严重的社会后果, 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比如对于一些纯粹的编造行为, 行为人编造虚假信息之后并没有发布传播, 是不构成犯罪的。反向排除标准在于对于一些观点性的信息, 例如对热点事件的不当评论或是错误评价, 只是观点的表达, 不应被认定为虚假信息[14]。如果信息中包含“我认为”、“可能”等带有主观意图的修饰词, 或者是基于已知事实的价值判断, 就应该初步认定为是行为人的观点, 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构成事实陈述的内容, 还要进一步审查内容是否具有明确的真伪判断的标准, 或者是否具备可信的原始来源, 以及信息的表达是否是以官方确认或者现场实拍等方式释出, 如果都符合这些标准可以初步认定为是虚假信息。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信息部分失实, 但是核心事实基本属实, 只是细节偏差的, 不得认定为是虚假信息。

与此同时, 对于网络虚假信息要做出合宪性的限定解释, 虚假信息需要具有破坏线下物理空间秩序的现实危害性。如果只是一味地追求将网络言论置于管控之中、严禁负面言论的散播, 这显然是不现实的, 对社会秩序的运转也未必有益。因此, 纳入刑法规制的网络言论, 应当具备引发公众恐慌、促使其在现实生活中采取行动, 进而导致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实质危险[15]。

4.2. 优化主观要件的司法认定规则

对于主观明知的认定,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坚持“确实知道”的标准, 避免因“应知”与“明知”的混同使用出现裁判不一的情况, 避免将具有合理怀疑的传播信息的行为也纳入处罚的范围。这一严格限定不仅符合罪刑法定的要求, 也与刑法的谦抑性相一致。此外, 明知也不应当包括“应当知道”的情形, 如果将“应当知道”作为难以认定“确实知道”退而求其次的手段, 会极大地限制公民的言语自由, 不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应当知道”本质是推定的故意, 而推定相比于证据证明其证明标准和要求均有所降低[16]。若缺乏证明“确实知道”的直接证据, 可以综合考量行为人是否是信息发布审核的主体, 是否具有审核信息的义务; 虚假信息的虚假程度是否明显; 行为人是否有收到权威机构或者当事人的辟谣, 以及行为人是否具有因为害怕心理而逃避追责的行为, 对上述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而不是单一认定, 可以大大减轻认定的难度。在审查主观目的正当性时, 需要注意如果只是善意的批评, 学术或是技术性的讨论, 单纯的情绪宣泄和表达, 就不宜被认定为该罪, 可以阻却犯罪的故意。再者, 行为人也无需对“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这一结果“明知”, 结果要件只是客观处罚要件, 不要求这一条件可以避免主观要件的过度延伸。

在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认定中, 也不应当包含“恶意”这一主观超过要素, 《网络诽谤解释》中也并没有关于“恶意”的表述。故意是指对结果的积极追求, 而恶意并不包含在这一内涵之内。“恶意”这一概念并非法律术语, 没有明确的界定, 如果将其作为界定主观要件的因素之一, 难以准确地反映法益受到侵害的程度, 其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入罪门槛的降低。

4.3. 重视“起哄闹事”的限制功能

“起哄闹事”并不是刑法领域中的专业术语, 其主要来自于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 字面的含义多在于指多人实施无端的扰乱行为。由于刑法条文不可能完全由专业术语构成, 生活用语进入刑法也是较为常见的, 只不过对生活用语应当更为严格地解释, 赋予其独立的含义避免泛化理解[17]。刑法中“起哄闹事”型的寻衅滋事一般指的是行为人为了寻求精神刺激或者是娱乐, 在公共场所中制造无端的混乱、扰乱秩序的行为。在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实践过程中, “起哄闹事”构成要件呈现虚无化, 无法发挥出构成要件本身的约束技能[18]。从解释学的角度来看, 虽然在网络空间中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符合“起哄闹事”的构成要件, 但“起哄闹事”这一要素不应该被虚化为传播虚假信息的同义反复, 而是应当作为独立的构成要件发挥实质的过滤功能。

“起哄闹事”可以表现为言语方面或是行为方面，具有两方面的特征，一方面是具有明显的煽动与刺激作用，另一方面就是具有广泛的传播效应。其核心就在于行为人具有某种非理性的滋事意图，如发泄情绪、无事生非等。与之相对，若行为人的动机仅为单纯逐利或博取流量，且未达在现实生活中“起哄闹事”的程度，未造成公共场所秩序的实质损害，原则上不应评价为“起哄闹事”。反之，若行为人并非简单的转发或评论，而是主动捏造、篡改事实，抑或设置煽动性话题、号召公众参与线下活动，则可认定为“起哄闹事”。在对象上，行为要达到“起哄闹事”的程度，也即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一般人，只有这样才可能造成群体性的骚动进而达到危害公共秩序的程度。其次，在行为方式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同样需达到“起哄闹事”的程度。若传播者仅系出于从众心理而转发或评论，其行为显然不足以构成“起哄闹事”。

4.4. 界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程度

对“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这一要件的程度进行界定，也是有关网络寻衅滋事罪这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保持公正的重要因素。对于公共秩序的界定，网络公共秩序理应被纳入公共秩序的范畴。然而，由于部分造谣传谣行为发生于网络空间，其危害结果却显现于现实空间，这种“双层空间”的特征易导致公众认知上的混淆。若将其侵害的法益直接等同于现实公共秩序，不仅容易引发认知偏差，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淡化网络犯罪的独有特征[19]。对于“严重混乱”的判断必须落实到个人法益以及刑法中已承认的超个体法益的受损层面，以此来保障其判断的现实性与正当性[20]。

对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界定，应该坚持“线上 + 线下”的双重检验标准。行为人在网络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无论有没有引起现实公共秩序的混乱，首先都应当表现为信息被大量转发或是媒体报道，这是引起公众关注并且可能影响到公共秩序的前提；同时，这种行为还需要造成现实空间的公共秩序混乱；如果虚假信息被及时有效的删除，还没有引起广泛影响的均不可以被认定为严重混乱的程度。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虚假信息必须是针对现实社会，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和范围上造成网民思想混乱，形成负面的规模效应。“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由行为人的起哄闹事引起的，因此这类案件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要证明线上的传播虚假消息与线下的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21]。具体而言，在时间上，线下混乱发生的时间是在信息发布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在内容上，线下参与者的诉求和方式都与线上散播的虚假信息高度一致；在影响范围上，该虚假信息被本地的公众号报道或者在一定时空范围内被热议。当这三个标准都达到高度盖然性时，就可以认定线上的行为与线下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另外，如果线下的秩序被有效控制，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可以认定为“秩序混乱”而非“秩序严重混乱”。

5. 结语

虽然互联网的发展给公民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但同时也让一些新型网络犯罪有机可乘。网络寻衅滋事罪的设立是刑法对信息时代治理带来的挑战所做出的回应，它填补了传统罪名在规制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空白，为惩治传播虚假信息以及恶性造谣事件提供了法律武器。刑法在打击网络寻衅滋事罪时，应该坚守谦抑性原则，对于该罪呈现的认定混乱问题，应当使用更精确的认定标准，只有在实践中统一认定标准，才能让刑法在保持准确性的前提下，更好地对网络寻衅滋事行为进行规制，在惩治违法行为与保障言论自由之间找到平衡点。

参考文献

- [1] 杜磊. 网络犯罪的特征与刑法规制路径[J]. 河北法学, 2017, 35(7): 93-98.

-
- [2] 刘宪权. 网络造谣、传谣行为刑法规制体系的构建与完善[J]. 法学家, 2016(6): 105-119+178-179.
- [3] 张明楷. 言论自由与刑事犯罪[J]. 清华法学, 2016, 10(1): 56-74.
- [4] 周立波. 网络暴力犯罪的刑事法治理[J]. 法治研究, 2023(5): 38-51.
- [5] 童德华. 寻衅滋事罪的建构理性与司法经验[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3(7): 61-76.
- [6] 张明楷. 寻衅滋事罪探究(上篇) [J]. 政治与法律, 2008(1): 86-93.
- [7] 陈莉. 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的识别标准[J]. 人民司法, 2021(34): 78-81.
- [8] 刘浩.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寻衅滋事罪的限缩功能[J]. 中国法律评论, 2026(2): 68-82.
- [9] 涂龙科. 论作为新型刑法法益的网络秩序[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5): 38-55.
- [10] 黄华生, 李文吉.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适用问题探析[J]. 刑法论丛, 2015, 1(1): 325-343.
- [11] 卢恒飞. 网络谣言如何扰乱了公共秩序?——兼论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的理解与适用[J]. 交大法学, 2015(1): 118-127.
- [12] 于志刚, 郭旨龙. “双层社会”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 17(3): 134-144.
- [13] 姜涛. 网络谣言的刑法治理: 从宪法的视角[J]. 中国法学, 2021(3): 208-228.
- [14] 孙国祥. 寻衅滋事罪的司法限缩研究[J]. 法律适用, 2024(9): 60-76.
- [15] 沈晓白. 合宪性视角下网络寻衅滋事的刑法规制边界[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3): 158-166.
- [16] 皮勇, 黄琰. 论刑法中的“应当知道”——兼论刑法边界的扩张[J]. 法学评论, 2012, 30(1): 53-59.
- [17] 陈兴良. 寻衅滋事罪的法教义学形象: 以起哄闹事为中心展开[J]. 中国法学, 2015(3): 265-283.
- [18] 姜瀛. 网络寻衅滋事罪“口袋效应”之实证分析[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4(2): 106-113.
- [19] 叶子.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法律适用探讨[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 45(4): 168-176.
- [20] 贾健. 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件的罪名适用研究——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为视角[J]. 理论月刊, 2021(1): 146-153.
- [21] 薛美琴. 网络造谣犯罪的类案解析及刑法适用研究[J]. 法律适用, 2020(8): 43-54.